

**勞動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

填報注意事項：

1. 本表彙整後將公布於本部官網，爰請各單位填報資料，務必確實查明後再填具資料。
2. 請填報於114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已完成驗收及撥款之案件，惟廠商如係提供年度或一定期間之持續性服務(如新媒體經營等)，請參考上月填寫範例填報。
3. 媒體類型如下：新媒體及網路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電視媒體。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勞動部	全民勞教e網維運管理服務案 臉書粉絲專頁維運	114年-115年度全民勞教e網維運管理服務案	新媒體及網路媒體	114.12.1-114.12.31	勞動關係司	-	-	0	台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 推廣全民勞教e網網站服務與線上課程，引導臉書粉絲專頁追蹤者透過貼文及活動深入瞭解網站提供之服務內容。 2. 依全民勞教e網臉書粉絲專頁之追蹤者數，推估觸及11,000人。	全民勞教e網臉書粉絲專頁	本案臉書粉絲專頁維運為加值服務，未涉及經費支出。
勞動部	各項勞動政策、權益及服務等業務說明	114年度勞動部社群媒體宣導資料製作及行銷案	新媒體及網路媒體	114.12.1-114.12.23	綜合規劃司	勞動部單位預算	綜合規劃業務	362,310	車可充創藝媒體有限公司	透過淺顯易懂圖文方式，對社會大眾說明勞動政策，以使民眾獲取及瞭解與自身相關勞動權益。	勞動部臉書粉絲專頁(Facebook)、Instagram、threads	本案委託辦理本社社群媒體之圖片及影音素材製作、網路及新媒體廣告投放等，委託期間為114.7.31-114.12.20，法標金額為40萬8,710元(含第1次契約變更)。
勞動部	2026年勞動新制說明	小額採購(2026新制記者會所需之圖卡及影音製作案)	新媒體及網路媒體	114.12.26-114.12.31	綜合規劃司	勞動部單位預算	綜合規劃業務	66,150	有朝有限公司	透過淺顯易懂圖文方式，對社會大眾說明2026年將上路之勞動政策，以使民眾獲取及瞭解與自身相關勞動權益。	勞動部臉書粉絲專頁(Facebook)、Instagram、threads	
勞動部	各項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懷孕歧視禁止等相關規定宣導	114年度促進就業平等多元宣導案	新媒體及網路媒體	114.9.4-114.12.17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就業安定基金	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	751,540	太乙媒體事業有限公司	1. 由YouTuber以紀錄片或是創意發想形式呈現，成品後續透過YouTuber自身平台及其他社群媒體分享勞工在懷孕、生產及養育實際在職場遇到的情況，並包含政府提供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措施、法令保障、立法意旨及精神。 2. 透過google、line、FB、IG、youtube及dcard媒體投放成效，觸及214,760人次，觀看67,386次	google、line、FB、IG、youtube及dcard	1. YouTube企劃、製作及拍攝：1支30分鐘影片、2支60秒短影片。 2. Podcast企劃、製作及錄製：1支30分鐘影片、1支30秒至60秒側錄短影片。 3. 本案履約期間為114.9.4-114.12.17，於驗收完成後一次撥付應付款項。

勞動部	各項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懷孕歧視禁止等相關規定宣導	114年度推動懷孕就業歧視禁止採購案	新媒體及網路媒體	114.11.27-114.12.3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就業安定基金	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	186,901	親子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1. 透過網路調查、輿論倡議及媒體推廣方式，揭露現況、形塑社會共識，並透過政策倡議導引雇主建立友善育兒與平權文化的職場氛圍。 2. 於114年11月27日於親子天下CLUB辦理記者會，並於12月5日於親子天下官網露出報導。 3. 同步於SoundOn、Apple Podcast、Spotify、KKBOX及MixerBox等五大主流音頻上架，累積下載數為5,414次。	SoundOn、Apple Podcast、Spotify、KKBOX及MixerBox	1. 本案委託親子天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網路媒體調查、記者會及媒體宣傳等，委託期間為114.9.2-114.12.19，製作podcast媒宣費18萬6,901元。 2. 辦理網路媒體調查執行、記者會1場次、媒體宣傳與Podcast製作。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機關名稱」應包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 「標案/契約名稱」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名稱」，倘為小額採購、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如契約等)之案名填列。
4.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5.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6. 「預算來源」請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7. 「預算科目」屬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8.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